

证券代码：000045、200045 证券简称：深纺织 A、深纺织 B 公告编号：2006-7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5 年 5 月 30 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管同科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4 人、代表股份 16,283,550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43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）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、代表股份 143,400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3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、代表股份 332,15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8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.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8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. 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(三)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62,835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 (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32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. 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(四)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即: 按母公司 200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2,645,372.05 元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,264,537.20 元及 5%法定公益金 1,132,268.60 元;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5,124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 (含税), 共分配 12,256,200.00 元, 其余未分配利润 5,986,233.65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62,835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 (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32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. 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(五) 聘任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62,835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 (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32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. 表决结果: 提案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见 2006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郑伟鹤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

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